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219號

抗　告　人　許智翔

相　對　人　東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錦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58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經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選任之特別代理人，除係律師依律師法第30條規定，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任外，得不接受法院所命職務。辭任之人即不得代當事人為訴訟行為，此際，有聲請權之人，自得請求法院重為選任（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54號判決亦同此旨）。準此，被選任之特別代理人，如為律師，固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律師法第30條），如非律師，則得拒絕，並不因法院之選任，當然負有特別代理人之義務。

二、查原裁定固選任抗告人於相對人對安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和公司）依原裁定附件合作協議書之契約法律關係提起訴訟時，為安和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惟抗告人非律師，不因原裁定之選任，而負有為安和公司特別代理人之義務，因此，抗告人既已拒絕就任（見本院卷第15頁），依上說明，抗告人即確定非安和公司之特別代理人，其自不得代安和公司為訴訟行為甚明，此際，如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自應由有聲請權之人，另行聲請法院重為選任。

三、綜上，抗告人既不因原裁定之選任，而負有擔任安和公司特別

代理人職務之義務，且抗告人亦已表明拒絕就任。是原裁定之選任，已因抗告人拒絕就任，致使抗告人確定非安和公司之特別代理人，不得代安和公司為訴訟行為，則抗告人以其非最適任之特別代理人人選為由，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已無實益，堪認抗告人此部分抗告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又抗告人非屬民事訴訟法第51條所定之聲請權人，無權聲請選任安和公司之特別代理人，則抗告人以應改選任安和公司之另一股東即現任監察人楊熹松為特別代理人為由，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部分，亦乏所據，應予駁回。從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法　官　趙雪瑛

法　官　謝永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王增華